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2-068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86号”文核准，公司已于2020年9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388,825股，发行价格为46.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699.98万元。

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75,699.98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人民币75,699.98万元，方正承销保荐已于2020年9月30日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人民币702.83万元（不含税金额）后的余款人民币74,997.15万元汇入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北清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110061415013000530548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94.64万元（不含税金额）后，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602.5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6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54,621.67万元，其中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资金36,399.91万元，募投项目终止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含利息）18,221.76万元。2022上半年度募投项目投入资金1,224.28万元，截止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0,138.24万元（含净利息收入157.40万元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5,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交通银行北京北清路支行开立了账号为110061415013000530548的募集资金专户（2021年12月03日已销

户), 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开立了账户号为 19399901040067058 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连同方正承销保荐与开户银行三方经协商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报告期末, 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时, 严格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 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须由有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计划, 按流转程序逐级审批, 经公司有关负责人签字批准后, 由出纳予以付款。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交通银行北京北清路支行	110061415013000530548	74,997.15	-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分行	19399901040067058	-	5,138.24	活期存款 通知存款
合计		74,997.15	5,138.24	

注: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包含: 募集资金净利息收入 157.40 万元; 不包含暂时补流资金 15,000.00 万元。

三、2022 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36,399.91 万元, 募投项目终止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不含利息) 18,211.76 万元,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 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1《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 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

附表 1：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5,699.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24.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399.9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221.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0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5G 通信用核心射频元器件扩能及测试验证环境建设项目	否	34,000.00	34,000.00	1,224.28	14,019.16	41.2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	是	27,000.00	8,221.76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研发条件建设项目	是	10,000.00	10,0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9,000.00	22,380.75		22,380.75	1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00,000.00	74,602.51	1,224.28	36,399.9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	-	-	-	-	-	-	-	-	-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100,000.00	74,602.51	1,224.28	36,399.9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智网联汽车电子产品产能扩建项目（简称“汽车电子扩建项目”）、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研发条件建设项目（简称“汽车电子研发项目”）：由于疫情和“缺芯”影响，客户出货量降低，且北斗智联因核心物料缺货及涨价影响部分产品交付，同时，北斗智联通过引入外部产业投资者构建生态链并实现具备快速应对汽车智能网联产业的发展的能力，公司经审慎判断，于2021年11月12日、2021年11月29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终止汽车电子扩建项目、汽车电子研发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1月2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将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1,007.39万元进行募集资金置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门出具了大华核字[2020]008552号《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资金的核查意见》。2020年12月2日公司完成了上述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11月25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9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方正承销保荐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从募投专户转出3.9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1年11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3.9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1年11月12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方正承销保荐出具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1.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共计18,221.76万元（不含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补流资金转出后公司注销了相应的募投账户。汽车电子扩建项目和汽车电子研发项目等公司募投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是：项目可行性发生变化，经公司审慎决定终止项目，因此出现募集资金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用于5G通信用核心射频元器件扩能及测试验证环境建设项目实施。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受全球疫情爆发和反复，以及各地区防控政策的影响，加之上游原料、核心部件供应受限的影响，截至本报告出具，预估5G通信用核心射频元器件扩能及测试验证环境建设项目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项目建设周期延长的可能性，公司将结合下半年实际情况做出合理判断。

*1 调整后投资总额为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本表内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如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